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公司编制的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的监事会召集人。

经与会监事提名，选举监事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，并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监事会召集人的权利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